

原刊景印

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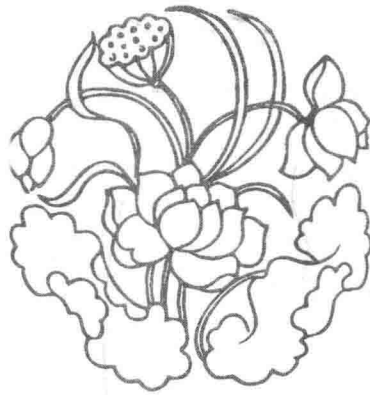
任繼愈題



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

任繼愈題

第 67 卷



現代僧伽

中國書店

期二第 卷四第

類紙開新爲認號掛車特政郵華中
行發日五十月六年十二國民華中

啟告讀者諸君

——爲黃健六向中國佛教會提議案中有涉及本刊之言啓事——

上海佛學書局月前寄來一紙「中國佛教會執行委員黃健六鄭重選舉之提議」。其中有數語涉及本刊。查閱該文不對是公私不分，本不值有所駁斥。後見該文又復載於上海新聞報，像煞有介事，狂謬已極，然本刊仍不屑與不知是什麼東西的黃健六者直接講話。

本刊唯一弘願，即在謀代表中國佛教界建樹一有力言論機關，故所發表的言論，無論對內對外，莫不以忠實公而的度爲出發點，在任以維持佛教爲責任，自信此種誠懇勇猛的良好心，上對諸佛菩薩，下對佛門弟子，並沒有絲毫對不起的！本刊雖有弘大的誓願，但很慚愧的是力量薄弱，時期未久，尚未有若何成效；而一方正因保守派私利之見不易感化之故。諸方對於本刊所持言論，如有批評——出於合理的批評，合法（佛法的）批評，本刊很情願接受，商量討論。反之，如有不合理不合法的批評加之於本刊，本刊俱認爲不值一笑。

今者黃健六因向中國佛教會提議辦學報之事，中有涉及本刊之語；多承遠方讀者諸君來信囑爲駁斥；本刊對於黃健六無意識的話，早認爲不值一笑，今應讀者諸君的好意，強說幾句，且先將黃健六之言辭錄下：

「現代僧伽，持論偏激，以喜笑怒罵爲文章，以侮辱高僧大德爲天職，對於全國人士之所共仰，爲今日佛教之榮斗，如誦因印光兩老法師者，尙敢加以輕薄詬訾，況其他之大德乎。」

黃健六說了這幾句，但黃健六並沒有說明本刊「持論偏激」在些什麼地方？「侮辱」「輕薄詬訾」「誦因印光兩老法師者」在些什麼地方？這樣的批評，我們除認爲不值一笑外，實在想不出有什麼恰當的話來說；故更值不得對那不知是什麼東西的黃健六的大文駁斥了。

本刊之言論，只求忠實，只顧公平，有許多地方招人忌，我們深知是所不免的。但是要辦言論刊物，這種招人忌的事實，也是不能免的，免不了的。比如最近兩期載有批評誦因法師所著金剛經新疏是抄襲而來的事，試問這就算是本刊「持論偏激」「侮辱」「輕薄詬訾」了高僧大德嗎？誦因法師可以抄襲薄曉法師的書，不算「侮辱」大德；我們把這件公案說穿了，就是「侮辱大德」？再如各省縣十方佛寺的十方教產被一般住持們把持操縱，無所不爲，致引起許多提產毀寺逐僧的葛藤，這不算什麼；我們把牠們種種，黑幕積弊暴露了，就說我們「持論偏激」，「侮辱高僧」？這是種種明明白白的事實。如本期所載的「平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新疏引起一重有趣的公案」，縱使就有那不知是什麼東西狂謬到極點的，黃健六，縱使就有一百個一千個黃健六，狂謬到極點的傢伙，還能閉着眼睛說什麼呢？讀者諸君，大家請以正知正見來看個明白吧！末了，還要啓告讀者諸君：本刊的言論純出於忠實公平，而同是依據四依中的「依法不依人」的聖教。但我們遇事：則認人是人，法是法，絕不混而爲一。也就是決不因虛偽的人而損正法，誓願護正法而掃清教界的妖氛！

本刊編輯部同人。二〇，六，六。

卷 頭 語

本刊在第四卷第一期卷頭語中，鮮明地標出本刊今後的旨趣和我們永久的職志，就是：一團結現代僧伽；二住持現代佛教；三建立現代佛學；四化導現代社會。

但是後三項的使命能否整然的實現，是要看「團結現代僧伽」能否團結為斷。假使現代僧伽完全同散沙一般沒有團結的能力；或因一時彼此互為個己利害的關係，暫時苟結起來，轉瞬間彼此個己利害的關頭一過，那依然灰飛塵揚；那真是佛教將到白紙無字的時代了。

玩這種一喝而來一哄而散的苟結已戲，在我們中國佛教的僧伽，可以說足足有二十年的歷史了。在這二十年中的或聚或散，其間雖不乏有大心菩薩，不為個己利害為前提，而以整個佛教和利樂有情為前提；但是其數量和那些以個己利害為前提的一比較，確是減至於零，勢力既不能敵過于多數，自然，終至一事無成。這是很顯明的事實。

這樣苟結的團體，還希望他能住持現代佛教嗎？……化導現代社會嗎？這是無論怎樣，是辦不到的事情。泥沙是拿不出油來，狗嘴吧裡是拿不出象牙來，也是很明顯的事實。倘是否認這種事實，那是無異夢想飛昇，過過癮的癡而已。

本刊現在雖未能馬上地「團結現代僧伽」使其實現，但確是正在這種工作預備的期間，就是現在盡我們的力量，來宣傳團結的重要，使我們現代的僧伽，都能了然的知道：整個佛教的利害，比自然的個人利害來得重大。換句話：倘是整個的佛教光大起來，我們站在佛教底下的僧伽也自然能獲到相當的利益；倘是整個的佛教倒下來，站在佛教底下的僧伽自然地被壓碎。假使現代的僧伽能確實地明瞭這意義，愛護佛教的心，自會油然而生。一個人是這樣，十個人百個人以至千萬人都是這樣，那無形之中就心心相印地所謂「團結現代僧伽」了。而且到了我們力量充實的時期，我們還有形式上的團結的必要；但是精神未能團結，徒有形式的苟合，有什麼用呢。

本刊的使命是這樣的重大，而現在的力量還是非常薄弱，真希望達到這一項的實現，不能不希望於愛護本刊的同志，予以充分的助力！也就是愛護本刊同志忘私為公應有的義務！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。編者。

投稿簡章

- (一) 本刊除社評外，各欄部欲理投稿，言責須自負！
- (二) 投寄之稿，望精寫清楚，並加標點！能使本刊行格繕寫者尤佳。
- (三) 投寄譯稿，應請附寄原本！如原本不便附寄，須請將原文題目及著者姓名出版日及地點，詳細註明！
- (四) 投寄之稿本，請註明名字、住址，以便通信，至揭殺時如何署名，應投稿者自定。
- (五) 投寄之稿揭殺與否，本刊不能豫復。但不殺之稿可以退還。
- (六) 投寄之稿，除贈本刊及本社各種出版物外，無酬。
- (七) 投寄之稿，本社付酌量增刊之，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刊者，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。
- (八) 投稿請掛號寄下，以恐失落！
- (九) 投稿者請寄廈門現代僧伽社編輯部收。

現代僧伽社編輯部

本社收到捐款誌謝

本社社董泉州蘇慧統居士自捐伍拾圓

江蘇宜興得一法師自捐壹圓

江蘇宜興自安法師自捐壹圓

江蘇宜興性容法師自捐壹圓

江蘇宜興汰興法師自捐壹圓

江蘇宜興秀庭法師自捐壹圓

澳門佛行法師自捐貳圓

南京松泉和尚自捐拾圓

河南淨嚴法師自捐貳圓

蘇州道恆和尚自捐陸圓

溫州周文敷居士自捐拾伍圓

溫州耳毓仁居士自捐拾伍圓

現代僧伽社總務部 六月八日

本社總務編輯發行三部全體職員



永學——慧精——方來——守慎
 密行——芝華——智通——學秋——默知
 大訪——久信——靜思——大群——醒來——水泉

社 評

佛教是佛教徒公有的佛教，故佛教徒對於佛教負有全部的責任，我們是佛教徒一份子，本刊是代表我國一部份覺悟的佛教徒說話的，我們對於佛教和佛教徒的中間并無什麼怨親之別，我們完全以最誠懇勇猛的心和最忠實公平的態度，作護持佛教建設事業和糾正教徒行為思想的說話。

中國佛教會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的經過

表大會的經過

記者

中國佛教會預備召開的第三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，已如期於四月八日在上海開幕，會議三日，至十日已告閉會。并已於同月十一日，在上海開過第三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與常務會議。

此次大會的經過：

(一)出席人數 據大會議事錄報告：計到代表五十七人，委員二十八人。如佛學半月刊特刊發表的人數并不止此數，人數之中，正式代表有出席資格和沒有資格的（如天台山、嘉善、蘇州、南通、木渚等處來賓），實在未弄清楚，即正式的代表出席，曾有正當手續（如有公函及委託代表函件）沒有，俱無可考。就是大會議事錄中所報告的「代表五十七人，委員二十八人」，亦沒有記明為誰何代表五十七人，誰何委員二十八人？所以關於出席正確人數，雖有報告，尚有未能盡明了者！

(二)選舉委員 此次大會最重要的工作，就是改選委員。選舉照例有「發票」、「監票」、「唱票」諸員。選舉結果，依舊選出執行委員三十六人，候補執委十八人，監察委員十二人，候補監委六人，選舉人數為五十七加二十八人，共八十五人；而當選人數則為三十六加十八，加十二，加六，共得七十二人。在選舉當中，據本社記者報告，曾發現有聞蘭亭自己選自己的票子，誠屬滑稽！不知唱票員與監票員當時怎樣失檢？但大會代表應當追認，如果屬實，不但有違選舉規則，并且此人人格已沒有選舉及被選的資格！（至委員資格應要有怎樣資格，亦未有明確標準！）

(三)議案一班 關於提案，提議的團體及個人，共同不過二十起。提案共八十五條，會務六組審查。但審查議決的結果：議通過的有四十六條，保留的有三十九件。此據佛學半月刊所發表者。但通過的怎樣辦理？保留的因什麼理由要保留？大會中并未有明白的道理宣示。縱使保留的可以置諸勿理，而通過的四十六案之中，是否能一一實行辦理？大會中除在各案後加上「議決交

「執委會」等字樣以外，也并未有怎樣切實進行的堅確議決。開會的時候，有提案八十餘件，那樣提案的油印紙，在會場上也好似弄得雪片亂飛，但是雪片如果化成流水，就是通過的議案又成何用呢？

(四)經費籌集 在未選舉、議案之先，就討論會中經費籌集的方法：爲(一)各省市佛教會担任，(二)各熱心寺院自由認捐，(三)各代表熱心教務者自由認捐三項。當時總算出席諸位的慈悲，共籌集一萬五千五百元零，甚爲希有！但一萬五千餘元，能又做出些什麼事來？

(五)訓練僧員 大會之中，因有多數人已感到佛教會僧衆辦事人員太貧乏了，於是乃議決辦一「會務僧員養成所」，「以養成全國各級佛教會辦事僧才，振興會務爲宗旨」。這倒是很重要的事！佛教僧才太缺少了：開會什麼都不懂，都不如法；辦理會務，什麼都弄不清楚，都不次第。請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中的不如法不次第的景象，就可想到各級佛教會的僧才會怎樣的缺乏了！

(六)執委會 當大會方告完結的第二日(四月十一日)，就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，事實上雖可以說是爲就人之便，但於手續上實說不過去：第一，此屆選舉的執委尙多有未出席及遠處他省者，在大會兩三天中，既未奉到大會中以電告其被選，又未得其表示就職，怎樣能在大會終了第二天就開執委會議呢？第二，此屆選舉的執委既有三十六人，而十一日執委會議祇到「執委十七人」，尙未及半數，怎樣能就開會議呢？第三，已

推舉常委九人，係由十七人中推出之半數，此事似有未妥！

以上所述，是此次大會的經過：

在未開大會之前，記者曾對大會下了三種推測。(見上期)第一第二兩種推測，不幸都被中了我們的推測，大會中重要提案，關於「考試住持」，「改良傳戒」，「整理教規」，「僧尼公度」等重要案件，俱未「通過」，俱被「保留」了！第三，我們推測的「議案依舊成了具文」一項，現在雖有通過的議案，是否會依舊成了具文，當然還要待將來的實證的；只好「欲知後事如何，且聽下回分解」了！

北平法源寺訟案的前因

後果

記者

北平法源寺自去年四月發生訴訟，住持空也被誣革職，所設佛學院停頓，成爲近今叢林之一大獄。迄今將近一年，始由北平社會局查訊明白，「將原處分撤銷，仍令空也復職」。此案的真相，在佛教評論第二期的北平社會局書局長呈市政府文一文中，敘述詳盡，這里，僅略評其前因後果。

空也任法源寺住持，「係於十七年六月接坐任事。將及兩載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，忽被該法門法長志果及昌元，德玉等十二人聯名，以私擅抵押寺產典竄法物有

意侵吞等情，呈控到局，（北平社會局）；當時（社會局）未就所控事實查詢明白，遽將空也傳局拘留」。社會局拘留空也，既未「查詢明白」所控事實，且未經合法手續，就以非法行動，「將空也傳局拘留」。「嗣經取保釋回」；社會局「函由公安局派警駐寺，監視其行動」。社會局一面對於空也這樣的防範；一面僅僅派了一個什麼人，得有以下查訊的結果：

「股長劉卓如前往監會清算」，就於六月四日，「遂以空也私行處分寺產有違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，布告革去其法源寺住持」的三十四個字，就把空也革去法源寺的住持之職，一同都「未傳空也質詰」過。後來到了七月十九日，還將空也，懷模（懷模是法源寺執事，說他「對於抵押寺產，曾有列名代筆情事」）移送地方法院究辦。

社會局在六月四日革去空也法源寺住持的第二天，「六月六日，即批准原告志果等請以德玉接充法源寺住持之呈」；到六月十日，又派劉卓如監交」。

當時社會局長是一個姓梁的，承辦法源寺這案子的第三科科長蘇仲欣，我們看了上面的兩段事實，我們就知道當時社會局姓梁的局長和承辦此案的蘇仲欣，對於這案辦得是怎樣的神通奧妙了！

當去年發生此案的前因，簡單的事實就如上述：以下是現在的社會局長婁學熙查訊此案的結果：

大概是在去年九月間吧？北平社會局姓梁的一位局長，大概是高升了吧？社會局就新換了一位局長婁學熙

。十月十二日，有知非（法源寺監院）熊希齡（董事）因為那位未傳質詰就把空也「拘留」，「監視」，「究辦」的一位姓梁的局長已去，就向社會局「呈控德玉賄得法源寺住持請予分別撤銷恢復」。未幾，北平市政府就「先後令派參事蔣鐵珍，顧儀曾，會同社會局「撤查核議」，纔

得有以下查訊的結果：

第一款，志果等誣告空也「私擅抵押廟產」；空也反訴的是「挾嫌傾陷」。廟產是曾經空也抵押的。抵押的原因是因為空也接任法源寺住持的時候，「前任住持移交舊債已達二萬元」；因這種債欠「有屆時應償之本利，或有照約按付之息金，到時即來取索，在勢無可抵搪，不能不挪東補西，舉債以應之」。并且以寺產抵借款項，前任屢有其事」。空也所經抵押的寺產，也不是空也「一人擅決」的，也「曾提請法門公議，比經到會諸人一致贊成」的。并且諸人都曾說「將來如果發生是非，全體同負其責，如德玉，顯宗皆當日在場，簽名認可之人」。而「實在結算」，在空也「任內共借新債不達一萬零七百餘元，而償還舊欠本息已達一萬二千三百餘元，均有賬可查」這樣怎麼能說空也「私擅抵押廟產」？怎麼能算「有違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，撤革其住持」？關於這一項的結果，婁學熙稱「事之滑稽，莫此為甚」，真的太滑稽了！德玉是法源寺多年充監院的人（十七年被開革出寺的），德玉是抵押寺產負責的人，德玉就是控告空也的人，德玉也就是繼續空也做法源寺住持的人；志果是「

空也前「三任的住持」志果是德玉的師父的師父（師祖），志果也是「抵押新債之中証人」；志果也又是法源寺的「債權人」，真是滑稽之極！我們看了這樣的滑稽，我們可以想見志果，德玉他們師祖徒弟是兩個什麼東西了！還好的是在「青天白日」之下，我國政府還有清廉官吏如婁學熙局長其人，不同那位姓梁的那樣的糊塗！

第二款，志果等誣告空也『典盜法物』；空也反訴的是『謀奪住持』。『典盜法物』，前早已由『北平地方法院偵訊結果，係予被告空也等以不起訴處分』。這大概是因為志果只運動了社會局姓梁的一方，地方法院沒有收他們運動的結果。可是志果等『謀奪住持』，實在是事實了。『上年空也被革後，即由原告志果，昌元等八人推舉原告中德玉，天真，澄清三人請予選充住持。迨住持爲德玉所得，昌元，博厚，覺先等遂相率入寺充當執事，而天真等因落選之故，乃當場揭穿志果等呈控空也之原呈，係由志果所交，未閱即違押』，『昌元，博厚更明言應志果在六味齋之宴，商議告狀的話。這種醜態，不意出之於佛門！志果縱然是『地獄種子』，既僥倖已身爲法源寺退居，亦應回惡向善，乃復與其徒孫德玉串同爲奸，敗壞佛門，實屬可惡！還有一事，更爲可惡：當空也接任之時，所謂『前任持移交舊債已達二萬元』的時候，志果乘此時機會造一筆假賬，稱有存款三千，『迫空也立摺爲據，並取寺房租摺收息』；到德玉奪得住持之後，三千一變而已『增爲六千』。看起來是『希圖朦混』；

而經社會局質訊德玉，德玉詞窮，最後『竟謬爲遵照志果所說』，社會局報告市政府文中所說『虛僞存欺，爲履行謀得住持之報酬條件也明甚』，一點也不錯！志果，德玉這種行爲，皆形同賊匪，是不能稱爲出家佛教徒的！

第三款，志果等誣告空也『不算賬款有意侵吞』；空也反訴的是『賄通前任科長』。『不算賬款有意侵吞』一款，北平地方法院已曾判『不起訴處分』。既有新舊債的賬目可查，自然志果等『賄通前任科長』，已是很明顯的事實。蘇仲欣『承辦此案』，他不『詳查』，不用『正式手續』，就『將空也傳局拘留多日；復又交給原告志果等帶寺帶局』；『又對被告方面之迭次辯訴，全未調查或批答；原被兩告，亦從未經過質訊』，就冒失『率予判斷』。雖然社會局現在說他『是否受賄』，『尙無確切之證據』，但是這種糊塗東西能配做我國家政府的官吏嗎？

以上兩方誣告與反訴的結果，都已經婁學熙局長查訊明白。我們對於婁局長的賢明中正，我們並不爲法源寺致什麼謝意，我們不能不替我國政府及國民致無邊的慶幸！

記者正寫至此，又接到北平寄來之「法源寺寺產清理辦法」。我們這里有幾點意思，并希望社會局與「寺產清理委員會」及北平佛教徒要特別注意的：

- (一) 寺產清理委員會，須負責清查辦理！
- (二) 社會局對於法源寺空也住持以前，所有舊債二

萬餘元，亦須指令清理委員會同時清查，并勒令前任住持負責！

(三) 志果『虛偽存款』，無論爲二千或多少，法源寺不必歸還，『寺房租摺』須勒令志果交還常住！（此點請特別注意：寺院住持向無一定薪金，故寺產完全爲住持一人所把持操縱。即使寺院住持支持用薪金，亦即能限足夠於零用足矣，不當在任住持時有所餘蓄；若有餘蓄，亦從侵吞常住而來，這種侵吞之款，等於『逆產』，當同『逆產處分』！）

(四) 志果，德玉，昌元，博厚，覺先等此次聯名誣告空也，當按律科以各款犯罪處分，不得任其脫逃法網！并立案永不得任其彼等再爲北平各寺院退居，住持及執事等職！

(五) 北平大寺叢林若法源寺能辦理佛教事業者很多，無論寺產多寡，社會局悉當指令其遵照監督寺廟條例作佛教中應作的事業，不得任其蕩廢寺產！亦可免社會局當局有厚此薄彼的失察！

(六) 北平佛教徒對於法源寺訟案的前因後果的真相既明，對於北平以後的大小寺院事件，須要負僧伽應盡責任，多方盡力；凡與佛教有利益的事情及人物，要大家負責互助！凡與佛教有損壞的事情及有破壞佛教的搗亂份子，要大家負責一致驅逐！

山東掖縣海南寺明刻大藏經被焚

之災厄

記者

中國藏經的板本，以明刻北藏板爲最善，最有價值；卷帙之多，一部共三萬餘冊。這種大量善板的明刻書籍，誠爲我國文化史上之鴻寶！按查全國藏有明刻北藏者，僅『北平，崑山，江蘇，浙江，山東圖書館等處，各藏有一本，但均不完全；惟海南寺所藏爲中國第一完本。』可是不幸於今年四月，『被人焚燬，甚爲可惜』！被人焚燬的原因，據申報四月九日和同月十九日兩日報載的消息，有兩種說法：

(一) 據四月九日的報載，稱是『掖縣擬創辦師範講習所，借用海南寺地址；當修理房屋時，發現有屋三楹，內滿藏書籍，當時不知其爲可寶貴之大藏經，視爲故紙，又無屋可以移儲，遂異想天開付諸一炬！』并載明『聞已焚去三分之二云。』

(二) 據同月十九日的報載，則稱『掖縣長報告，謂海南寺大藏，並無被師範焚燬事』。而山東教育廳『派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赴掖縣，詳查一切』；王獻唐同省報告，則『謂大藏係被毀於軍隊及民團，現僅餘殘冊二千二百七十五本云。』

海南寺明刻大藏發生此被焚災厄以後，當即由山東教育廳派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詳查，將餘殘的二千二百多本及破碎的，分裝了八大箱和十八麻袋，運回到省，現在已在圖書館保存了。被焚的損失，據申新各報所載，都稱「海南寺藏經，係明刻孤本，估值當在五十萬元以上」云云。

我們對於這種「孤本」的大藏，無端的被焚，甚爲痛惜！我們對於山東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往查及運省的報告，當然已是可信的事實。但我們對於被焚的原因，根據申報同一報載消息，盡有這樣的差別，對於師範講習所實不能不有疑點之處。

第一點，師範講習所的師生，不是沒有這種盲動的可能；我們一讀四月九日申報所載這個消息的措詞，（文詞見前）那里會過甚其辭有如此之甚。記者十年前，即曾於佛寺之中，眼見有學校強佔作爲校舍的時候，對於佛寺所有經書，輒加焚燬或撕破的事情。在現在正是一般號稱讀書的學界之流看不起和尚的時候，正是一般年青學生只知盲動不講道德的時候，我們認爲掖縣師範講習所不是沒有焚燬海南寺大藏的可能！

第二點，據掖縣縣長報告，「謂海南寺大藏並無被師範焚燬事」，又據王獻唐「謂係被燬於軍隊及民團」，果真「被燬於軍隊及民團」，我們只有歎惜，無話可話！民國十五年上海東方圖書館的圖書都會被軍隊毀壞去很多，何況一部藏經呢？不過，我們實有不能釋疑之處的

：海南寺藏經全部共有三萬餘冊，在什麼時候被燬於軍隊及民團？何以當時海南寺僧全未報告？何以既曰焚燬，一個人都不知道，連掖縣政府都不知道？既「被焚於軍隊及民團」，此事何以不在師範講習所借用寺屋以前發覺，徧徧在其「修理房屋時」，纔發現這種災厄之案？又何以徧由彭督學查出報告？王獻唐在此案發現之後，始「赴掖縣詳查一切」，有什麼根據謂「被毀於軍隊及民團」？王獻唐縱由詳查而得，又何以在王查以前，掖縣縣長反一無所知呢？又當此案災厄發生以後，此明刻大藏既爲孤本，爲極有價值之書，何以當局不斥諸寺僧的呢？再言同一申報在十日之中的兩則新聞，何以有出入不相同至如此之甚，何以該報通訊記者不經採訪，即報告出第一次（四月九日登報的）那樣有聲有色的消息？這都是不能使人釋疑之處！

現在海南寺明刻大藏已確實被焚燬掉大半了，這是我國文化很大的損失，這同是我國佛教教很大的損失；損失不是在「估值常在五十萬元以上」，損失的是孤本失而不可復得！但我們甚望掖縣政府能將此案的詳細經過，調查明白，調查得有確實證據，將此焚毀大藏之事實，係何年何月被何軍隊及被何民團以何因緣而焚燬的，方可洗去師範講習所所有焚燬此大藏難以洗清的嫌疑！同時，望我們「各人自掃門人雪」的魯省僧界同負此責任，一清查此案的真相，來証實明刻大藏被焚之災厄究竟情形！

關於毫縣溧陽息烽三縣摧殘佛教

教「強占寺產」壓迫僧民」的案

件

記者

本期「佛教要聞」欄，載有「毫縣劣紳一再摧殘佛教」「溧陽劣紳強占寺產」，「息烽縣僧民受盡官紳壓迫之呼聲」的三件新聞，都是根據的該處等寄來呼籲函電的實情。在我國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，已屆五年，不想「紳」的階級還依舊存在，還這樣利害，而「官」的階級，依然還同所謂「紳」的東西同一鼻孔出氣，同伸着手要錢，魚肉民衆，至於此極。這真是意想不到的事！

關於這種案件，我們要代表該三縣被害的僧衆來說幾句話：

(一)『毫縣教育局長黃金堂等在十七年春，據請姚縣長組織廟產委員會，不知以國民政府何種法規或何種條例組織的？逼勒毫縣僧衆印川，智信等每年捐五千元，補助學費，以致將印川，性劍兩僧逼死，這是否爲政府法規所載？這是否爲縣政府應作應行之事。兩三年之中，復經過姓蕭的姓包的縣長，各用手段向僧衆勒捐并捕僧拷押，已經不法之極，使一縣的僧衆冤沉不白了；而現在的姓樂的縣長與教育局長姓魯的復朋比爲奸，朦呈教廳，稱僧衆欠學款一萬一千之鉅，并限於五個月內繳款，甚且擬提寺產自行標租，這有什麼根據？內政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布的「監督寺廟條例」，那一條載有

勒逼寺廟僧衆捐款的？以身當縣長教育局長的人，作事這樣孟浪，對民衆隨便非法直接行動，不根據國民政府所訂的條例，這樣的糊塗，任意妄爲，自踏貪官之嫌！我們要問究竟有什麼理由？

(二)溧陽妙如寺爲一縣的古刹，被劣紳王永康居然胆敢因欲葬埋屍棺，看重妙如寺佛殿的地基，自行挖掘；經該寺僧宗顯起訴，結訟三年，方由吳縣法院判決其應處分的刑罰。爲什麼溧陽佛教會與公安局等向該僧勸說，結果只立租約，依舊把佛殿地基租給王永康，致釀成以後禍胎；王永康運動別人假借他事，與該僧涉訟；更用武力將王租地扯擴。一個平常的和尙，怎麼能夠戰勝那種惡勢力，所以奔命之餘，只有以自殺了之！我們要問溧陽佛教會，爲什麼自弱自棄，讓妙如寺寺產給人侵占不算，還致該寺住持自殺？爲什麼對於劣紳王永康的欺凌弱小不出來抵抗，不代妙如寺向縣政府告訴？

(三)貴州息烽縣縣政府以前的縣長吳澤培與劣紳楊達知等，藉口辦學，向僧衆勒捐。現在的縣長又受劣紳包圍，復由租穀三百六十九石的舊例，更新加五百二十一石，勒逼追收，派警追捕，將逼雲，明霞，海量，海性等僧鎖押。這樣的不依法，視寺產爲魚肉，視僧衆爲愚弱，隨意勒捐就勒捐，隨意押人就押人，這就是我國民政府治下的官吏所有的治績嗎？以法治民的人不依法，其罪是不可容赦的！

我們依據以上該三案的函電，一方法函查詢各該案

更詳實的情形；一方先作以上的講話。我們望嘉縣，息烽兩縣的僧衆團結起來，一致主張：

(一)各向縣政府請願，曉以利害，根據「監督寺廟條例」，取消不平壓迫，誓不承認人民以外的一切捐項！(如嘉縣由五十元至一萬一千元，息烽縣二百六十九石穀更加至五百二十一石穀之類的捐項。)

(二)各向省政府請願，請其指令縣政府剋期廢除一切單獨捐索僧民的款項；并懲罰處分各貪官的非法舉動

本刊上期四卷一期要目

廟產與學停頓後之問題	記者
中國佛教曾召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之推測	記者
江蘇常州天甯寺發生查封案之真相	記者
江蘇泰縣光孝寺住持僧與泰縣佛教徒之惡鬪	記者
浙江普陀山設整理委員會	記者
僧徒職業化之問題	記者
整頓今日中國的僧制須自律儀院建設始	芝峯
律學之精神	芝峯
閩南佛學院學僧修學綱宗	太虛

！
(三)將縣政府及教育局非法勒捐僧民的不平等的事實，呈報監察院查辦！

至於溧陽妙如寺一案，溧陽縣佛教會須負責辦理，不必爲已死的住持伸雪，要爲後來的住持保障，將原地追回；并預防劣紳王永康再施其陷害該寺僧衆的技倆！

以外，我們希望各該縣指導民衆的黨部和爲民喉舌的報紙，主張公道，扶助力弱的信佛的民衆！

我們居士應該怎樣護法	孤松
講習佛學需要的文學	大醒
末那識與人生的關係	默如
難陀論師之末那學	西蓮
「如是我聞」的肉身活佛	寄塵
上海的「下院」和蘇州的「堂食」	WT
由「廟產興學」談到「七聖財」	佛行
經筵墨屑	WT
反對「廟產興學」的通信(七十五通)	大衆
「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新疏」	覺道



論

壇

現代佛教的施設，現代僧伽的養成，現代佛學的建立，都是現在不能不緩的工作，我們佛教徒現在如其不趨向這三條路去努力，修學深造的學者們建議名論，以做現在佛教徒一致努力的指針！

國際危機及其救濟

太虛講
芝峯記

一 緒言

佛法，就是大悲救世之法。要使行佛法，須要觀察世界衆生的苦痛所在，和他們所需要的是什麼。維摩經所謂：「緣苦衆生，起大悲心」。於此，可見菩薩教化衆生，一如醫生之用藥；全在於病者之病症如何，然後應用何種藥以治之。佛法之救世，也就是應衆生各種病症，——心理上的煩惱病所感到的苦痛而施設種種救脫的方法。——因這，故有大悲救世的方法。

所謂「衆生」，是泛指一切有情生命知覺的動物，現在專就人類的世界而來觀察一切人類的苦痛，佛法有沒有救濟的功用？

請這題目分三大段：（一）國際危機之現勢；（二）國際危機之原因；（三）國際危機之救濟。

二 國際危機之現勢

世界上的一切人，雖有國家的區別，人種的分系，但是在科學發達交通便利的現在，已不是國家或種族所能範圍，這個世界是成爲國際的世界，人類也就是成了國際的人類。因爲這種關係，人與人之間所得的幸福，也成爲共同的幸福。如現在多數的人沒有不受科學的恩惠，物質上所享到的幸福；但同時所得的苦痛，也成爲全人類的苦痛。如第一次歐戰的苦痛，現在尚未完全過去，而新近又漸漸的危險，——全人類的危險的形勢，已配好埋伏在全人類的氣氛中，大有一觸便發的形勢。所謂：「積薪之上不可久居」，這是現在國際的新形勢。現在把這危機的現勢大略地分三種來說：

（一）經濟恐慌與失業

在一九二九年的上半年，世界各國的經濟狀況，比